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嘉簡字第858號

原　　告　傅凰觀

被　　告　福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資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0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前執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並獲核發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437號民事裁定。而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執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437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程序，理由略以：原告前依兩造間之土地買賣契約及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對被告及訴外人侯健一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合計新臺幣286萬元，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80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且原告業已於該案起訴時行使抵銷權，經抵銷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等語。則關於被告所執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仍存在，係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0號原告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既以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為減省兩造重複舉證耗費時間、勞力、費用，以達訴訟經濟及避免法院裁判矛盾，因認在另案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江靜盈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考
001	109年8月17日	20,000元	未記載	109年12月30日	CH0000000	
002	109年8月17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0年1月30日	CH0000000	
003	109年8月17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0年2月28日	CH0000000	
004	109年8月17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0年3月30日	CH0000000	
005	109年8月17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0年4月30日	CH0000000	
006	109年8月17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0年5月30日	CH0000000	
007	109年8月17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0年6月30日	CH0000000	